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季学强先生、副总经理何文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季学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何文杰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乐陵市津膜星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以上高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1年1月10日止，季学强先生、何文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季学强先生、何文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学强先生、何文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向季学强先生、何文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